

河南女子职业学院

豫女院〔2024〕44号

关于对叶换换等10名学生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校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（豫女院〔2023〕10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校党委（扩大）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叶换换等10名学生作退学处理。

附件：叶换换等10名学生名单

河南女子职业学院

2024年4月19日



附件：

叶换换等 10 名学生名单

序号	学院	学号	姓名	性别	专业
1	学前教育学院	225701020542	叶换换	女	学前教育(师范)
2	学前教育学院	225701020234	董昕	女	学前教育(师范)
3	学前教育学院	225701020730	刘俊洁	女	学前教育(师范)
4	学前教育学院	225502010307	杜依格	女	音乐表演(幼儿启蒙)
5	学前教育学院	225502010142	段阳阳	女	音乐表演(幼儿启蒙)
6	信息工程学院	K20213901086	王耀昆	男	数字媒体技术
7	信息工程学院	20213401038	屈翔雨	男	云计算技术应用
8	美术与设计学院	20211501019	赵镇	男	环境艺术设计
9	美术与设计学院	225501060210	高晗晗	女	环境艺术设计
10	体育学院	225703080129	贾兵轩	男	运动健康指导

河南女子职业学院

2024年4月19日印发